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 (1) 涉及收購聯望有限公司90.1%股權之關連交易  
及有關擬訂立管理協議A之持續關連交易；
-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3) 收購寵物超市有限公司90.1%股權及擬訂立管理協議B；  
及
- (4)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 **收購事項A及擬訂立管理協議A**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莊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莊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A(相當於聯望約90.1%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惟須待增加已發行股本A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受限於買賣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聯望由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收購事項A完成後，聯望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聯望之財務資料亦將因此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根據買賣協議A，待收購事項A完成後，本公司、聯望及莊先生將訂立管理協議A，據此，莊先生(作為管理人)須向聯望提供管理服務，服務期限由管理協議A日期起至管理協議A第二週年當日止，並向聯望提供溢利保證A。董事估計，聯望根據管理協議A每年應付莊先生之最高金額於管理協議A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將分別不會超過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

### **認購事項A**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莊先生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莊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3,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A 0.20港元而總代價為8,600,000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A完成期間並無變動，43,000,000股認購股份A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32,644,031股股份)約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3,000,000股認購股份A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A 0.20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A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30港元溢價約15.6%；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A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32港元溢價約15.5%。

待收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A完成後，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開銷)，預期認購事項A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8,600,000港元及約7,600,000港元。以此為基準，每股認購股份A於認購事項A完成時所籌得之淨價將約為0.177港元。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A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1,000,000港元用於撥付收購事項A；及(ii)約6,600,000港元用作聯望之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涵義

### 買賣協議A及管理協議A

由於莊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恩德先生及執行董事林銘誠先生之姻親兄弟，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莊先生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以及管理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買賣協議A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管理協議A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5%且於管理協議A期限內各年度上限均少於3,000,000港元，故管理協議A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認購協議A**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莊先生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事項A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內容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特別授權A，而認購股份A將根據擬由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A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A上市及買賣。

陳恩德先生及林銘誠先生已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A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莊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陳恩德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被視為於買賣協議A及認購協議A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收購事項B及擬訂立管理協議B**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李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李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B(相當於寵物超市約90.1%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惟須待增加已發行股本B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受限於買賣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寵物超市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於收購事項B完成後，寵物超市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寵物超市之財務資料亦將因此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根據買賣協議B，待收購事項B完成後，本公司、寵物超市及李女士將訂立管理協議B，據此，李女士(作為管理人)須向寵物超市提供管理服務，服務期限由管理協議B日期起至管理協議B第二週年當日止，並向寵物超市提供溢利保證B。

## **認購事項B**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李女士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3,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B 0.20港元而總代價為8,600,000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B完成期間並無變動，43,000,000股認購股份B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32,644,031股股份)約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3,000,000股認購股份B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B 0.20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B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30港元溢價約15.6%；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B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32港元溢價約15.5%。

待收購事項B及認購事項B完成後，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開銷)，預期認購事項B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8,600,000港元及約7,600,000港元。以此為基準，每股認購股份B於認購事項B完成時所籌得之淨價將約為0.177港元。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B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1,000,000港元用於撥付收購事項B；及(ii)約6,600,000港元用作寵物超市之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涵義

### 買賣協議B及管理協議B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買賣協議B及管理協議B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買賣協議B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買賣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亦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認購協議B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內容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特別授權B，而認購股份B將根據擬由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B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B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A、管理協議A及認購協議A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A之特別授權A)及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B之特別授權B)。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管理協議及認購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A、管理協議A及認購協議A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A、管理協議A及認購協議A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A須待買賣協議A及認購協議A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而收購事項B及認購事項B須待買賣協議B及認購協議B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A及擬訂立管理協議A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莊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莊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A(相當於聯望約90.1%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惟須待增加已發行股本A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受限於買賣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A，待收購事項A完成後，本公司、聯望及莊先生將訂立管理協議A，據此，莊先生(作為管理人)須向聯望提供管理服務，服務期限由管理協議A日期起至管理協議A第二週年當日止，並向聯望提供溢利保證A。

## 買賣協議A

買賣協議A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莊世哲先生(作為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莊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恩德先生及執行董事林銘誠先生之姻親兄弟，因此莊先生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莊先生同意出售待售股份A(相當於聯望約90.1%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A之代價為1,000,000港元，須於收購事項A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A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莊先生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將由莊先生根據管理協議A向聯望提供之溢利保證A；(ii)聯望管理層及其他將由聯望聘請之僱員所帶來之專長、知識及經驗；及(ii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擬將預期從認購事項A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用於撥付買賣協議A項下之應付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A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合理信納將根據買賣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
- (ii) 聯望已就買賣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需要取得之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而有關同意、許可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需要取得之必要同意、許可及／或批准，而有關同意、許可及／或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聯望已按令本公司信納之方式完成增加已發行股本A，並已就增加已發行股本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需要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並向相關部門辦理所有需要辦理之必要存檔手續；
- (v) 莊先生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vi) 認購協議A已成為無條件(惟買賣協議A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莊先生須竭力協助本公司進行上文條件(i)所載將予進行之盡職調查，並促使達成上文條件(ii)、(iv)、(v)及(vi)。本公司須竭力促使達成上文條件(iii)及(vi)。除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條件(i)及(v)外，所有其他條件一概不得由本公司或莊先生作出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可能由本公司與莊先生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豁免)，則買賣協議A將失效及終止，買賣協議A之訂約各方毋須再向對方負上買賣協議A項下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因先前違反條款而產生者除外。

## 完成

收購事項A將於買賣協議A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可能由本公司與莊先生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當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A完成後，聯望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聯望之財務資料亦將因此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完成收購事項A與完成認購事項A互為條件，並視乎(其中包括)其先決條件能否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 管理協議A

管理協議A之擬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收購事項A完成當日

### 訂約方

- (i) 聯望；
- (ii) 本公司；及
- (iii) 莊世哲先生

莊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恩德先生及執行董事林銘誠先生之姻親兄弟，因此莊先生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

### 期限

管理協議A之期限將由該協議日期開始，並於以下日期終止：(i)該期限開始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及(ii)管理協議A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當日。

## 服務費

每月30,000港元(將由聯望於每六個曆月最後一日向莊先生支付)。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聯望根據管理協議A每年應付莊先生之最高金額於管理協議A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將分別不會超過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管理協議A項下應付服務費總額後計算得出，而管理協議A項下應付服務費總額則根據莊先生之經驗、莊先生之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 服務範圍

管理人將擁有管理聯望業務之專有權利及責任，當中包括：

- (i) 應聯望及／或本公司要求編製財務、營運及營銷計劃(「業務計劃」)，業務計劃須待聯望及本公司批准後方可實施；
- (ii) 實施經聯望及本公司批准之業務計劃；
- (iii) 促使聯望申請及維持進行聯望業務所需之所有必要准許、許可及／或批准；及
- (iv) 促使聯望在進行聯望業務時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 溢利保證

根據管理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莊先生須向聯望不可撤回地且無條件地擔保及保證，聯望於以下各個十二(12)個月期間(「保證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並載於其由核數師發出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淨溢利將不會低於以下保證溢利(「溢利保證A」)：

- (i) 於管理協議A開始當日起計首十二(12)個月期間，保證溢利將不會低於1,000,000港元；及
- (ii) 於緊隨上述首個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後之第二個十二(12)個月期間，保證溢利將不會低於3,000,000港元。

倘聯望於任何保證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並載於保證證書(定義見下文)之實際溢利低於該保證期間之保證溢利，則莊先生承諾向聯望支付金額A(「差額A」)，計算方法如下：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在此情況下，莊先生須於收到保證證書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聯望以現金支付相等於差額A之金額。

為免生疑，倘聯望於任何保證期間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虧損，則於該保證期間之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0)。

莊先生及聯望須安排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聯望於各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該保證期間屆滿後四(4)個月當日前發出及出具有關報告，而核數師須發出證書(「保證證書」)，以證明聯望載於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之金額，並於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或莊先生與聯望可能協定之更長期間)內向莊先生及聯望交付保證證書連同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根據管理協議A編製及發出聯望於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保證證書而產生之成本及開支須由聯望承擔及支付。在分別編製聯望於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保證證書時，核數師應以專家(而非仲裁人)之身份行事。除非有明顯錯誤及/或莊先生提出異議，否則由核數師根據管理協議A編製及發出聯望於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保證證書應為對其中所載事項之最終且不可推翻之定論，並對管理協議A之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終止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管理協議A將告終止：

- (i) 在下列情況下，由聯望或本公司在向莊先生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
  - (a) 莊先生嚴重違反了管理協議A之任何條款且(如違反事項屬可補救)未能於聯望或本公司就違反事項向莊先生發出通知後三十(30)日內作出補救；或

- (b) 已就莊先生破產提出呈請或展開法律程序或頒佈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
  - (c) 莊先生因健康欠佳而超過一(1)個月未能及／或拒絕履行管理協議A所載之服務；或
- (ii) 由聯望或本公司在向莊先生發出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後終止。

在管理協議A終止後，除溢利保證A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外，管理協議A將不再有效，而各方於管理協議A項下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將予解除，惟任何因先前違反事項而產生者除外。

## 有關聯望之資料

聯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寵物產品及保健產品之零售及貿易。

下文載列聯望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收入	-(附註)	-(附註)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附註)	-(附註)
除稅後溢利／(虧損)	-(附註)	-(附註)

附註：金額少於1,000港元。

根據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聯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約為零港元、2,150港元及2,150港元。

## 認購事項A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莊先生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莊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3,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A 0.20港元而總代價為8,600,000港元。

## 認購協議A

認購協議A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莊世哲先生(作為認購方)

莊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恩德先生及執行董事林銘誠先生之姻親兄弟，因此莊先生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A** 43,000,000股新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A完成期間並無變動，43,000,000股認購股份A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32,644,031股股份)約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3,000,000股認購股份A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A 0.20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A 0.20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A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30港元溢價約15.6%；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A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32港元溢價約15.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莊先生經公平磋商後得出，當中已考慮(i)目前市況；(ii)股份現時市價；及(i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不包括陳恩德先生及林銘誠先生，彼等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意見將載於將向獨立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認為，認購協議A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A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股份A之地位**

認購股份A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A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A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及莊先生已就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A)取得所有需要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有投票權且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放棄投票之股東在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藉以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之特別授權A；及
- (iv) 買賣協議A已成為無條件(惟認購協議A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 完成

認購協議A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或可能由本公司與莊先生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內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A與完成收購事項A互為條件，並視乎(其中包括)其先決條件能否獲達成。

待收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A完成後，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開銷)，預期認購事項A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8,600,000港元及約7,600,000港元。以此為基準，每股認購股份A於認購事項A完成時所籌得之淨價將約為0.177港元。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A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1,000,000港元用於撥付收購事項A；及(ii)約6,600,000港元用作聯望之營運資金。

## **特別授權A**

認購股份A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獨立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A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A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涵義**

### **買賣協議A及管理協議A**

由於莊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恩德先生及執行董事林銘誠先生之姻親兄弟，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莊先生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以及管理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買賣協議A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管理協議A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5%且於管理協議A期限內各年度上限均少於3,000,000港元，故管理協議A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認購協議A**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莊先生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事項A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內容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特別授權A，而認購股份A將根據擬由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A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A上市及買賣。

陳恩德先生及林銘誠先生已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A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莊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陳恩德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被視為於買賣協議A及認購協議A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收購事項B及擬訂立管理協議B**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李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李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B(相當於寵物超市約90.1%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惟須待增加已發行股本B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受限於買賣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B，待收購事項B完成後，本公司、寵物超市及李女士將訂立管理協議B，據此，李女士(作為管理人)須向寵物超市提供管理服務，服務期限由管理協議B日期起至管理協議B第二週年當日止，並向寵物超市提供溢利保證B。

## 買賣協議B

買賣協議B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李榕女士(作為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女士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李女士同意出售待售股份B(相當於寵物超市約90.1%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B之代價為1,000,000港元，須於收購事項B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B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李女士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將由李女士根據管理協議B向寵物超市提供之溢利保證B；(ii)寵物超市管理層及其他將由寵物超市聘請之僱員所帶來之專長、知識及經驗；及(ii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擬將預期從認購事項B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用於撥付買賣協議B項下之應付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B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合理信納將根據買賣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
- (ii) 寵物超市已就買賣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需要取得之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而有關同意、許可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需要取得之必要同意、許可及／或批准，而有關同意、許可及／或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寵物超市已按令本公司信納之方式完成增加已發行股本B，並已就增加已發行股本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需要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並向相關部門辦理所有需要辦理之必要存檔手續；
- (v) 李女士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vi) 認購協議B已成為無條件(惟買賣協議B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李女士須竭力協助本公司進行上文條件(i)所載將予進行之盡職調查，並促使達成上文條件(ii)、(iv)、(v)及(vi)。本公司須竭力促使達成上文條件(iii)及(vi)。除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條件(i)及(v)外，所有其他條件一概不得由本公司或李女士作出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可能由本公司與李女士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豁免)，則買賣協議B將失效及終止，買賣協議B之訂約各方毋須再向對方負上買賣協議B項下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因先前違反條款而產生者除外。

## 完成

收購事項B將於買賣協議B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可能由本公司與李女士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當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B完成後，寵物超市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寵物超市之財務資料亦將因此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完成收購事項B與完成認購事項B互為條件，並視乎(其中包括)其先決條件能否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 管理協議B

管理協議B之擬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收購事項B完成當日
訂約方	(i) 寵物超市；  (ii) 本公司；及  (iii) 李榕女士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女士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期限	管理協議B之期限將由該協議日期開始，並於以下日期終止：(i)該期限開始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及(ii)管理協議B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當日。
服務費	每月30,000港元(將由寵物超市於每六個月最後一日向李女士支付)
服務範圍	管理人將擁有管理寵物超市業務之專有權利及責任，當中包括：  (i) 應寵物超市及／或本公司要求編製業務計劃以供寵物超市及本公司審批；  (ii) 實施經寵物超市及本公司批准之業務計劃；  (iii) 促使寵物超市申請及維持進行寵物超市業務所需之所有必要准許、許可及／或批准；及

- (iv) 促使寵物超市在進行寵物超市業務時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 溢利保證

根據管理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李女士須向寵物超市不可撤回地且無條件地擔保及保證，寵物超市於以下各個保證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並載於其由核數師發出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淨溢利將不會低於以下保證溢利（「**溢利保證B**」）：

- (i) 於管理協議B開始當日起計首十二(12)個月期間，保證溢利將不會低於1,000,000港元；及
- (ii) 於緊隨上述首個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後之第二個十二(12)個月期間，保證溢利將不會低於3,000,000港元。

倘寵物超市於任何保證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並載於保證證書(定義見下文)之實際溢利低於該保證期間之保證溢利，則李女士承諾向寵物超市支付金額A（「**差額B**」），計算方法如下：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在此情況下，李女士須於收到保證證書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寵物超市以現金支付相等於差額B之金額。

為免生疑，倘寵物超市於任何保證期間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虧損，則於該保證期間之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0)。

李女士及寵物超市須安排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寵物超市於各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該保證期間屆滿後四(4)個月當日前發出及出具有關報告，而核數師須發出保證證書，以證明寵物超市載於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之金額，並於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或李女士與寵物超市可能協定之更長期間)內向李女士及寵物超市交付保證證書連同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根據管理協議B編製及發出寵物超市於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保證證書而產生之成本及開支須由寵物超市承擔及支付。在分別編製寵物超市於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保證證書時，核數師應以專家(而非仲裁人)之身份行事。除非有明顯錯誤及/或李女士提出異議，否則由核數師根據管理協議B編製及發出寵物超市於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保證證書應為對其中所載事項之最終且不可推翻之定論，並對管理協議B之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終止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管理協議B將告終止：

- (i) 在下列情況下，由寵物超市或本公司在向李女士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
  - (a) 李女士嚴重違反了管理協議B之任何條款且(如違反事項屬可補救)未能於寵物超市或本公司就違反事項向李女士發出通知後三十(30)日內作出補救；或
  - (b) 已就李女士破產提出呈請或展開法律程序或頒佈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
  - (c) 李女士因健康欠佳而超過一(1)個月未能及／或拒絕履行管理協議B所載之服務；或
- (ii) 由寵物超市或本公司在向李女士發出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後終止。

在管理協議B終止後，除溢利保證B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外，管理協議B將不再有效，而各方於管理協議B項下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將予解除，惟任何因先前違反事項而產生者除外。

## 有關寵物超市之資料

寵物超市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寵物產品及寵物保健產品之零售及貿易。

由於寵物超市自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以來並無經營業務，因此自其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錄得收益或溢利。

根據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寵物超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約為零、1,700港元及1,700港元。

## 認購事項B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李女士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3,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B 0.20港元而總代價為8,600,000港元。

認購協議B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李榕女士(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B** 43,000,000股新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B完成期間並無變動，43,000,000股認購股份B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32,644,031股股份)約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3,000,000股認購股份B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B 0.20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B 0.20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B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30港元溢價約15.6%；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B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32港元溢價約15.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李女士經公平磋商後得出，當中已考慮(i)目前市況；(ii)股份現時市價；及(i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B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B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股份B之地位

認購股份B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B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B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及李女士已就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B)取得所有需要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有投票權且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放棄投票之股東在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藉以批准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之特別授權B；及
- (iv) 買賣協議B已成為無條件(惟認購協議B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 完成

認購協議B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或可能由本公司與李女士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內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B與完成收購事項A互為條件，並視乎(其中包括)其先決條件能否獲達成。

待收購事項B及認購事項B完成後，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開銷)，預期認購事項B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8,600,000港元及約7,600,000港元。以此為基準，每股認購股份B於認購事項B完成時所籌得之淨價將約為0.177港元。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B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1,000,000港元用於撥付收購事項B；及(ii)約6,600,000港元用作寵物超市之營運資金。

## 特別授權B

認購股份B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B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B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涵義

### 買賣協議B及管理協議B

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買賣協議B及管理協議B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買賣協議B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買賣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亦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認購協議B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內容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特別授權B，而認購股份B將根據擬由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B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B上市及買賣。

## 進行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擬訂立管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零售及批發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搜羅及推出了寵物產品的新產品線，包括寵物補健品及寵物食品。

由於本公司計劃拓展至寵物產品及保健產品的零售及貿易市場，因此本公司訂立了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取得聯望及寵物超市各自的90.1%股權，而擬訂立管理協議將保留現有管理層，讓彼等運用其於相關領域的專長、知識及經驗，繼續參與目標公司的營運及管理。因此，董事會認為擬訂立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開銷)，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7,200,000港元及約15,200,000港元。以此為基準，每股認購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所籌得之淨價將約為0.177港元。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用於撥付各收購事項；及(ii)約6,6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分別用作聯望及寵物超市之營運資金。

鑒於上述資金需要，加上近期所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已經動用，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執行上述商業策略並拓展目標公司現有業務之良機。

董事會亦曾考慮債務融資等集資方法及其他股本集資方式(包括公開發售、供股以及向獨立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進行股份配售)。若採取債務及銀行融資，通常須與銀行進行漫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耗時甚久，並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因此在現時市況下並非最佳的融資方法。公開發售及供股可能會為現有股東造成財政負擔，並涉及昂貴的包銷佣金，未必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雖然認購事項具有攤薄效應，但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籌集足夠資金供本集團拓展業務的最可取可行方法。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及(ii)就收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A而言，陳恩德先生及林銘誠先生，彼等已就收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A放棄投票)認為，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時(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收購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時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至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葆豐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181,196,866	41.88	181,196,866	34.94
<b>認購方</b>				
莊先生	-	-	43,000,000	8.29
李女士	-	-	43,000,000	8.29
其他公眾股東	<u>251,447,165</u>	<u>58.12</u>	<u>251,447,165</u>	<u>48.48</u>
	<u>432,644,031</u>	<u>100.00</u>	<u>518,644,031</u>	<u>100.00</u>

附註：

- (1) 葆豐管理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恩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	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12,620,000港元	(i) 6,000,000港元用於持續拓展其放貸業務；  (ii) 6,000,000港元用於購買產品以拓展其零售業務；及  (iii) 餘款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約6,000,000港元已用於持續拓展其放貸業務；  (ii) 約6,000,000港元已用於購買產品以拓展其零售業務；及  (iii) 約62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出要約以配售72,105,000股股份	9,800,000港元	(i) 約9,000,000港元用於持續拓展其放貸業務；及  (ii) 約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約7,000,000港元已用於及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持續拓展其放貸業務；及  (ii) 約8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A、管理協議A及認購協議A之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A之特別授權A)及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B之特別授權B)。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管理協議及認購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A、管理協議A及認購協議A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A、管理協議A及認購協議A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須待買賣協議A及認購協議B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而收購事項B及認購事項B須待買賣協議B及認購協議B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A」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向莊先生收購待售股份A

「收購事項B」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向李女士收購待售股份B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之統稱
「實際溢利」	指	聯望或寵物超市(視乎情況而定)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聯望或寵物超市(視乎情況而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之其他收益
「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事項A及擬訂立管理協議A – 管理協議A – 年度上限」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證書」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事項A及擬訂立管理協議A – 管理協議A – 溢利保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保證期間」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事項A及擬訂立管理協議A – 管理協議A – 溢利保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保證溢利」	指	於本公告「收購事項A及擬訂立管理協議A – 買賣協議A – 溢利保證」及「收購事項B及擬訂立管理協議B – 買賣協議B – 溢利保證」各段中所述分別由莊先生或李女士(視乎情況而定)保證之淨溢利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已發行股本A」	指	作為聯望股本重組之一部份，聯望須透過向莊先生配發及發行聯望999股新普通股增加其已發行股本，從而令聯望已發行股本由一(1)股增加至1,000股
「增加已發行股本B」	指	作為寵物超市股本重組之一部份，寵物超市須透過向李女士配發及發行寵物超市999股新普通股增加其已發行股本，從而令寵物超市已發行股本由一(1)股增加至1,000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A及認購協議A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莊先生及其聯繫人(如有)；(ii)陳恩德先生；及(iii)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批准認購事項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以及認購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GEM上市規則既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同時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管理協議」	指	管理協議A及管理協議B之統稱
「管理協議A」	指	本公司、聯望及莊先生擬於收購事項A完成當日就管理聯望業務訂立之管理協議
「管理協議B」	指	本公司、寵物超市及李女士擬於收購事項B完成當日就管理寵物超市業務訂立之管理協議
「莊先生」	指	莊世哲先生，管理協議A之管理人、認購協議A之認購方及買賣協議A之賣方
「李女士」	指	李榕女士，管理協議B之管理人、認購協議B之認購方及買賣協議B之賣方
「淨溢利」	指	聯望或寵物超市(視乎情況而定)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聯望或寵物超市(視乎情況而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之其他收益

「寵物超市」	指	寵物超市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B完成前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溢利保證A」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事項A及擬訂立管理協議A – 管理協議A – 溢利保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溢利保證B」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事項B及擬訂立管理協議B – 管理協議B – 溢利保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買賣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莊先生就收購事項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B」	指	本公司與李女士就收購事項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統稱
「待售股份A」	指	901股聯望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90.1%，於本公告日期由莊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待售股份B」	指	901股寵物超市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90.1%，於本公告日期由李女士合法實益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由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差額A」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事項A及擬訂立管理協議A – 管理協議A – 溢利保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差額B」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事項B及擬訂立管理協議B – 管理協議B – 溢利保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特別授權A」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有投票權且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認購股份A，從而於認購事項A完成後履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
「特別授權B」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有投票權且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認購股份B，從而於認購事項B完成後履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
「特別授權」	指	特別授權A及特別授權B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莊先生及李女士之統稱
「認購事項A」	指	莊先生根據認購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43,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莊先生就認購事項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李女士就認購事項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統稱
「認購事項B」	指	李女士根據認購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43,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股份A」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A向莊先生配發及發行之43,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B」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B向李女士配發及發行之43,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之統稱
「目標公司」	指	聯望及寵物超市之統稱
「聯望」	指	聯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A完成前由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賣方」	指	莊先生及李女士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主席)、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杜坤先生及何秀萍女士組成。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http://www.ecrepay.com)。